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2016年6月17日、2017年5月26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2017年4月11日及2018年5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包括《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說明書》」）。本行已於2018年6月1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180834]號）。《A股招股說明書》將適時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公佈。

鑒於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